



# 農業部漁業署

## 養殖漁業放養申報線上申報操作手冊

「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再升級！漁業申報線上搞定！



農業數位  
整合服務

服務新上線

新增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 線上申請 及 進度查詢  
讓您少奔波，免排隊，更便利！

 農業數位整合服務

為簡化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流程，系統新增「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進度查詢」功能。特別提醒本年度放養量申報期限至5月31日止，歡迎漁民多加利用線上申報方式，不僅能隨時掌握案件處理進度，更能避免往返公部門的奔波之苦。

委託單位：農業部漁業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版本：2026 年



## 養殖漁業放養申報線上申報操作手冊

### 目 錄

<b>第 1 章 養殖漁業放養線上申報注意事項與登打說明</b> .....	<b>1</b>
1-1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附件 一).....	1
(一) 線上申報注意事項.....	1
(二) 登打說明.....	2
1-2 海上養殖漁業(箱網)放養申報書(附件 二).....	5
(一) 線上申報注意事項.....	5
(二) 登打說明.....	5
1-3 海上養殖漁業(牡蠣、淡菜、其他貝類及藻類)放養申報書(見附件 三).....	7
(一) 線上申報注意事項.....	7
(二) 登打說明.....	7
1-4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觀賞魚)放養申報書及調查表(見附件 四).....	9
(一) 線上申報注意事項.....	9
(二) 登打說明.....	10
<b>第 2 章 養殖漁業放養線上申報操作說明</b> .....	<b>12</b>
2-1 帳號註冊.....	12
(一) 網頁版.....	12
(二) 行動版.....	13
2-2 線上申報操作說明.....	14
(一) 陸上申報.....	17
(二) 箱網申報.....	21
(三) 牡蠣、淡菜、其他貝類及藻類申報.....	25
(四) 觀賞魚申報.....	29
(五) 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	32
2-3 申報進度查詢.....	34
<b>第 3 章 相關附件</b> .....	<b>36</b>
附件 一：陸上魚塢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	36
附件 二：海上養殖漁業(箱網)放養申報書.....	38
附件 三：海上養殖漁業(牡蠣、淡菜、其他貝類及藻類)放養申報書.....	40
附件 四：陸上魚塢養殖漁業(觀賞魚)放養申報書.....	42
附件 五：種苗來源切結書.....	44
附件 六：種苗來源聲明書.....	45
附件 七：各縣市牡蠣養殖區域代碼圖.....	46
附件 八：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	56

---

**養殖漁業放養申報線上申報操作手冊****圖 目 錄**

圖 2-1 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客服資訊.....	12
圖 2-2 農業數位整合服務-網頁版註冊畫面.....	12
圖 2-3 農業數位整合服務-網頁版會員中心畫面 (進階會員) .....	13
圖 2-4 農業數位整合服務-APP 安裝畫面.....	13
圖 2-5 農業數位整合服務-APP 會員中心畫面 (進階會員) .....	13
圖 2-6 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線上申請操作流程.....	14
圖 2-7 漁業署養殖漁民線上申報首頁畫面.....	15
圖 2-8 線上申報意見信箱畫面.....	16
圖 2-9 線上操作手冊下載畫面.....	16
圖 2-10 開始進行線上申報-陸上申報畫面.....	17
圖 2-11 陸上申報功能畫面.....	17
圖 2-12 陸上申報-新增申報資料畫面.....	18
圖 2-13 陸上申報-新增放養資料畫面.....	18
圖 2-14 陸上申報-新增種苗來源畫面.....	19
圖 2-15 陸上申報-新增發電機畫面.....	19
圖 2-16 陸上申報-完成送出畫面.....	20
圖 2-17 陸上申報-需補正與申報完成畫面.....	20
圖 2-18 開始進行線上申報-箱網申報畫面.....	21
圖 2-19 箱網申報功能畫面.....	21
圖 2-20 箱網申報-新增申報資料畫面.....	22
圖 2-21 箱網申報-新增箱網體積與數量畫面.....	22
圖 2-22 箱網申報-新增放養資料畫面.....	23
圖 2-23 箱網申報-新增種苗來源畫面.....	23
圖 2-24 箱網申報-完成送出畫面.....	24
圖 2-25 陸上申報-需補正與申報完成畫面.....	24
圖 2-26 開始進行線上申報-牡蠣申報畫面.....	25
圖 2-27 牡蠣申報功能畫面.....	25
圖 2-28 牡蠣申報-新增申請資料畫面.....	26

---

圖 2-29 牡蠣申報-新增放養資料畫面.....	26
圖 2-30 牡蠣申報-新增種苗來源畫面.....	27
圖 2-31 牡蠣申報-完成送出畫面 .....	27
圖 2-32 牡蠣申報-補正與申報完成畫面 .....	28
圖 2-33 開始進行線上申報-觀賞魚申報畫面.....	29
圖 2-34 觀賞魚申報功能畫面.....	29
圖 2-35 觀賞魚申報-新增申請資料畫面 .....	30
圖 2-36 觀賞魚申報-新增放養資料畫面 .....	30
圖 2-37 觀賞魚申報-完成送出畫面 .....	31
圖 2-38 觀賞魚申報-需補正與申報完成畫面.....	31
圖 2-39 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照片範例 .....	32
圖 2-40 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操作方式 .....	32
圖 2-41 農業現調相片圖台.....	33
圖 2-42 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平臺-申報進度查詢 .....	34

養殖漁業放養申報線上申報操作手冊

表 目 錄

表 1 牡蠣養殖區域代碼表 ..... 46

## 第 1 章 養殖漁業放養線上申報注意事項與登打說明

### 1 - 1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附件 一)

#### (一) 線上申報注意事項

- (1). 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之養殖魚塢以養殖登記證所登載魚塢用地資料範圍為限(指有養殖登記證之魚塢)；申報魚塢編號及養殖面積，以農業部漁業署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編定為準。
- (2). 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時，應填具種苗來源等資訊，包括養殖種類、勾選自行採捕、自行繁殖、仲介、繁殖場、購苗來源及苗場聯絡電話。
- (3). 於種苗來源欄位中，若勾選自行採捕或自行繁殖者，無須填寫購苗來源(公司名稱、人名)及苗場(商)聯絡電話。
- (4). 魚塢養殖係由 2 人以上共同經營者，應推派 1 人為申報代表人；承租人應檢附租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養殖登記證使用同意書辦理放養申報。
- (5). 養殖有多種水產物種時，原則以放養數量最多為主產物(混養蝦類除外)應與養登所載相符，次之為副產物，其餘以備註方式註記。
- (6). 放養資料以每口魚塢為單位填列資料，若為混養請記得點選【點我添加次要魚種】進行次要魚種的資料建檔。
- (7). 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養殖魚塢放養資料有異動時，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原申報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異動申報，當年度異動第 4 次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 (8). 經公所或縣(市)政府審核確認有申報個人資料有誤或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放養數量等申報資訊與養殖現況不符情形，申報人應於收到公所通知後 7 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逾期將由公所逕予剔除申報資料。
- (9). 線上申報書以養殖所在地作區分，不同鄉鎮請申報在不同的申報書，另外同一業者在同一鄉鎮有多口魚塢且分為有養登及無養登者，線上申報僅提供有養登的魚塢作申報。
- (10). 若是去年已申報的業者可查閱去年申報書，查看自己的魚塢編號。
- (11). 實際養殖面積，指實際經營的魚池面積(依塢堤界線量測所得的面積)，登打時填入魚塢編號，系統會自動帶出該魚塢的面積，若為新增魚塢或魚塢面積

有變更者，請利用系統提供：[漁民線上申報意見信箱](#)作反應且描述魚塢的位置，航測學會將有專人為您作回覆。

(12). 海域養殖以養殖池型態放養者，採用本申報書並檢附區劃漁業權執照影印本。

## (二) 登打說明

(1). 編號 A11XXXXXXXX：案件編號，不用填寫(系統流水號)。

(2). 申報日期：線上登打的日期。

(3). 縣市/鄉鎮：直接選取養殖所在地。

(4). 申報人姓名：由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帶入。

(5). 身份證字號：由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帶入。

(6). 出生年月日：輸入申報人出生年月日。

(7). 信箱：輸入申報人電子郵件。(系統會利用它作通知的媒介)

(8). 電話及手機：輸入申報人住家電話或手機號碼。

(9). 地址：輸入申報人通訊地址。

(10). 備註：輸入申報的備註說明。

(11). 共同經營人：若是多人共同經營，除代表人外，其餘輸入於此欄。

(12). 勾選附件：若養殖戶有檢附相關文件，請勾選。

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依法許可文件影本，系統提供查詢帶入，若有多張者，系統會以【，】作區隔，如

980321,980322，屬養殖漁業登記證，面積的部份系統會根據輸入的證號自動加總。(能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者，免附)

附水權狀等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影本者，請加註填寫水權證號或同意文件的文號。

附委託書、租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土地使用同意書、進苗證明(115年起，除空池或自行採捕繁殖者外，為必附文件)、切結書或其他者，請加註填寫證明文件說明。

(13). 相關附件上傳：請上傳上面勾選項目的掃描檔。(可以把多個檔案組成一個 PDF 進行上傳)

- (14). 魚塢編號：每口魚塢分別填寫。可利用【查看去年】去帶入去年已申報之魚塢編號。
- (15). 養殖面積：由系統自動帶入該口魚塢的面積，單位為公頃。
- (16). 魚塢水深：輸入該魚塢的水深高度，單位公尺。(放養虱目魚者—必填)
- (17). 水源別：選取淡水與鹹水，魚塢池水鹽度在千分之十【1度】以下者為淡水，以上為鹹水。
- (18). 備註：填寫該魚塢放養的補充說明，例如：紅尼羅魚、蝦放 3 水...
- (19). 土地是否承租：若該魚塢土地屬承租者，請於方框內作勾選。
- (20). 是否漁電共生：若該魚塢屬漁電共生者，請於方框內作勾選。
- (21). 養殖種類：請點選放養物種，若目前無養殖也要填報空池，後面的欄位就可不用填寫。
- (22). 淺坪/深水：針對放養虱目魚者需勾選。
- (23). 養殖型態：選項為①魚苗培育(指由魚卵養成魚苗者)②種魚(魚卵)繁殖(指種魚養殖池) ③中間育成(如虱目魚由二吋養到五寸再轉賣) ④成魚養成(指蓄養到上市)。
- (24). 放養狀態：區分：在池與新放養，依據魚塢魚種放養的時間作區隔，若今年才放養就屬新放養，若是非今年放養的就屬在池。。
- (25). 種苗來源：魚苗的來源區分：進口或國產。
- (26). 購入單價：輸入放養水產物的購苗單價，單位：(元)/(尾、隻、粒)。
- (27). 放養日期：填寫放養水產物新苗之年月日。
- (28). 放養規格：水產物新放苗的規格(單位：長度—吋或公分、重量—尾、隻、粒/斤或 XX 斤/尾等單位)。
- (29). 放養數量：放養中的水產物數量(單位：尾、隻、粒)。
- (30). 預定收成年月：放養水產物預定收獲年月，例：11512(115年12月)。
- (31). 預定收成規格：水產物收成的規格(單位：長度—吋或公分、重量—尾、隻、粒/斤或 XX 斤/尾等單位)。
- (32). 預定收成重量：放養水產物預定收獲量以公噸計，經營型態非成魚養成者以尾數計。

- (33). 種苗來源：依據上面填寫的養殖種類，依序填寫，若勾選自行採捕或自行繁殖者，無須填寫購苗來源(公司名稱、人名)及苗場(商)聯絡電話；若種苗係自行採捕繁殖者應檢附切結書；在池蓄養者應檢附聲明書。
- (34). 上傳種苗相關證明：依據上面輸入的種苗來源上傳相關佐證文件。
- (35). 填寫發電機：若有發電機，填寫發電機品牌、馬力數與台數。

## 1 - 2 海上養殖漁業(箱網)放養申報書(附件 二)

### (一) 線上申報注意事項

- (1). 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時，應填具種苗來源等資訊，包括養殖種類、勾選自行採捕、自行繁殖、仲介、繁殖場、購苗來源及苗場聯絡電話。
- (2). 於種苗來源項目中，若勾選自行採捕或自行繁殖者，無須填寫購苗來源(公司名稱、人名)及苗場(商)聯絡電話。
- (3). 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放養資料有異動時，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原申報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異動申報，當年度異動第 4 次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 (4). 經公所或縣(市)政府審核確認有申報個人資料有誤或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放養數量等申報資訊與養殖現況不符情形，申報人應於收到公所通知後 7 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逾期將由公所逕予剔除申報資料。

### (二) 登打說明

- (1). 編號 C11XXXXXXXX：案件編號，不用填寫(系統流水號)。
- (2). 申報日期：線上登打的日期。
- (3). 縣市/鄉鎮：直接選取養殖所在地。
- (4). 申報人姓名：由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帶入。
- (5). 身份證字號：由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帶入。
- (6). 出生年月日：輸入申報人出生年月日。
- (7). 信箱：輸入申報人電子郵件。(系統會利用它作通知的媒介)
- (8). 電話及手機：輸入申報人住家電話或手機號碼。
- (9). 地址：輸入申報人通訊地址。
- (10). 備註：輸入申報的備註說明。
- (11). 附件：若養殖戶有檢附相關文件，請勾選並填寫證號。(此作為判斷申報書是否符合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 附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影本。
  - 附委託書、租約、養殖登記證 / 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12). 相關附件上傳：請上傳上面勾選項目的掃描檔。(可以把多個檔案組成一個 PDF 進行上傳)
- (13). 箱網規格(箱網種類)：區分為立方體(A1 大、A2 小)及圓柱體(B1 大、B2 小)兩類四種，若屬立方體填寫長、寬、深，屬圓柱體需填寫直徑、深。
- (14). 養殖種類：請選取養殖水產物的名稱，如 01：吳郭魚...。
- (15). 箱網規格：填寫養殖中水產物的箱網規格代號。
- (16). 箱網數量：填寫養殖中水產物的箱網數量。
- (17). 備註：填寫該箱網放養的補充說明。
- (18). 在網放養規格/放養規格單位：指箱網現有的魚不屬於今年放養的，水產物目前的規格(單位：長度—吋或公分、重量—尾、隻、粒/斤或 XX 尾斤等單位)。
- \*單位換算公式：一吋=2.54 公分 一斤=0.6 公斤
- (19). 在網數量(尾、粒、隻)：指箱網現有的魚不屬於今年放養的，水產物的數量(單位：尾、隻、粒)。
- (20). 新放養放養日期：請填寫今年放養水產物新苗之年月日。
- (21). 新放養放養規格/單位：放養水產物新苗的規格(單位：長度—吋或公分、重量—尾、隻、粒/斤或 XX 尾斤等單位)。
- (22). 新放養數量(尾、粒、隻)：請填寫今年放養水產物新苗的數量(單位：尾、隻、粒)。
- (23). 新放養購入單價：放養水產物購苗的單價。
- (24). 去年收獲重量：填寫去年放養水產物實際收獲的重量(單位：公噸)。
- (25). 預定收獲年月：放養之水產物預定收獲年月。
- (26). 預定收獲重量：放養水產物預定收獲的重量(單位：公噸)。
- (27). 種苗來源：依據上面填寫的養殖種類，依序填寫，若勾選自行採捕或自行繁殖者，無須填寫購苗來源(公司名稱、人名)及苗場(商)聯絡電話；若種苗係自行採捕繁殖者應檢附切結書；在池蓄養者應檢附證明書。
- (28). 上傳種苗相關證明：依據上面輸入的種苗來源上傳相關佐證文件。

## 1 - 3 海上養殖漁業(牡蠣、淡菜、其他貝類及藻類)放養申報書(見附件三)

### (一) 線上申報注意事項

- (1). 養殖種類(1)牡蠣(2)淡菜(3)其他貝類(4)藻類；養殖方式(1)平掛式(2)垂下式(3)浮筏式(4)延繩式(5)文蛤及其他貝類；經營型態(1)成蚵養成/成貝養殖(2)中蚵養殖/中間育成(3)附苗/貝苗繁殖。
- (2). 放養數/面積：平掛、垂下、浮筏式以「棚」計；延繩式以「組」計；文蛤及其他貝類以「公頃」計；牡蠣預定收穫重量(公斤)以帶殼重量計算。
- (3). 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時，應填具種苗來源等資訊，包括養殖種類、勾選自行採捕、自行繁殖、仲介、繁殖場、購苗來源及苗場聯絡電話等欄位。若勾選自行採捕或自行繁殖者，無須填寫購苗來源(公司名稱、人名)及苗場(商)聯絡電話。
- (4). 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放養資料有異動時，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原申報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異動申報，當年度異動第 4 次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 (5). 經公所或縣(市)政府審核確認有申報個人資料有誤，或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放養數量等申報資訊與養殖現況不符情形，申報人應於收到公所通知後 7 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逾期將由公所逕予剔除申報資料。
- (6). 放養資料依養殖區域、養殖種類與養殖方式分類填寫，同一區域的養殖種類與同一養殖方式者寫在同一列資料。

### (二) 登打說明

- (1). 編號 B11XXXXXXX：案件編號，不用填寫(系統流水號)。
- (2). 申報日期：線上登打的日期。
- (3). 縣市/鄉鎮：直接選取養殖所在地。
- (4). 申報人姓名：由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帶入。
- (5). 身份證字號：由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帶入。
- (6). 電話及手機：輸入申報人住家電話或手機號碼。
- (7). 地址：輸入申報人通訊地址。

- (8). 備註：輸入申報的備註說明。
- (9). 附件：若養殖戶有檢附相關文件，請勾選並填寫證號。(此作為判斷申報書是否符合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 附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影本。
  - 附委託書、進苗證明(115 年起，除空池或自行採捕繁殖者外，為必附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10). 相關附件上傳：請上傳上面勾選項目的掃描檔。(可以把多個檔案組成一個 PDF 進行上傳)
- (11). 養殖區域範圍代號：依牡蠣養殖區域代號圖指認放養區域，請填寫區域代號(如 P001)，內容可查附件。
- (12). 養植物種：點選①牡蠣②淡菜③其他貝類④藻類。
- (13). 養殖方式：點選①平掛式②垂下式③浮筏式④延繩式⑤文蛤及其他貝類。
- (14). 經營型態：點選①成蚵養成/成貝養殖②中蚵養殖/中間育成③附苗/貝苗繁殖。
- (15). 放養數(棚、組)：平掛、垂下、浮筏式以「棚」計；延繩式以「組」計；文蛤及其他貝類以「公頃」計。
- (16). 放養日期(年月日)：請輸入實際放養之年月日。
- (17). 放養條數：牡蠣放養條數或串數，文蛤或其他貝類粒數。
- (18). 蚵條規格(每條殼數)：填寫每條/串的殼數，文蛤或其他貝類寫粒/斤。
- (19). 總購入成本(元)：填寫養殖投入的總成本，包含竹子、蚵苗及保麗龍等..。
- (20). 去年收穫重量(公斤)：填寫去年實際收成的重量，以帶殼重量估算。
- (21). 預定收穫日期：放養之水產物預定收穫年月。
- (22). 預定收穫重量(公斤)：指預定收成的重量，以帶殼重量估算。
- (23). 備註：填寫該養殖設施放養的補充說明，例如停養或其它說明等。
- (24). 種苗來源：依據上面填寫的養殖種類，再依放養數量依序填寫，若勾選自行採捕或自行繁殖者，無須填寫購苗來源(公司名稱、人名)及苗場(商)聯絡電話，為必填欄位。
- (25). 上傳種苗相關證明：依據上面輸入的種苗來源上傳相關佐證文件。

## 1 - 4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觀賞魚)放養申報書及調查表(見附件 四)

### (一) 線上申報注意事項

- (1). 經營型態：(1)魚苗培育 ( 2 ) 種魚 ( 魚卵 ) 繁殖 ( 3 ) 中間育成 ( 4 ) 成魚養殖 (5)中轉場；養殖類型：(A)室外養殖(B)室內養殖。
- (2). 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之養殖魚塢放養資料以養殖登記證所登載魚塢用地資料範圍為限，申報魚塢編號及養殖面積以農業部漁業署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編定為準。
- (3). 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養殖魚塢放養資料有異動時，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養殖所在地之鄉 ( 鎮、市、區 ) 公所辦理異動申報；當年度異動第 4 次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 (4). 經公所或縣(市)政府審核確認有申報個人資料有誤，或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放養數量等申報資訊與養殖現況不符情形，申報人應於收到公所通知後 7 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逾期將由公所逕予剔除申報資料。
- (5). 養殖申報書填寫，以養殖所在地作區分，不同鄉鎮請填寫在不同的申報書，另外同一業者在同一鄉鎮有多口魚塢且分為有養登及無養登者，請分開填寫，把有養登的填寫同一份申報書，線上申報僅提供有養登的魚塢作申報。
- (6). 養殖型態若為室內養殖(如住家、工廠等)使用玻璃缸、FRP 養殖桶等非土池材質養殖魚種，請依同一養殖場址填寫同一份申報書。
- (7). 若是去年已申報的業者可查閱去年申報書，查看自己的魚塢編號。
- (8). 實際養殖面積，指實際經營的魚池面積(依塢堤界線量測所得的面積)，登打時填入魚塢編號，系統會自動帶出該魚塢的面積，若為新增魚塢或魚塢面積有變更者，請利用系統提供：[漁民線上申報意見信箱](#)作反應且描述魚塢的位置，航測學會將有專人為您作回覆。
- (9). 在池及今年新放養的區塊，擇一填寫，主要區分：目前魚塢所放養的魚種是今年新放養或是去年以前放養(在池)，若同時有放養資料者，請在備註欄位填寫原因說明。

(二) 登打說明

- (1). 編號 D11XXXXXXX：案件編號，不用填寫(系統流水號)。
- (2). 身份證字號：由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帶入。
- (3). 申報人姓名：由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帶入。
- (4). 申報日期：線上登打的日期。
- (5). 出生年月日：輸入申報人出生年月日。
- (6). 信箱：輸入申報人電子郵件。(系統會利用它作通知的媒介)
- (7). 電話及手機：輸入申報人住家電話或手機號碼。
- (8). 養殖場編號：外銷觀賞水生動物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已於 105 年 11 月實施，若無編號無法進行線上申報。
- (9). 地址：輸入申報人通訊地址。
- (10). 備註：輸入申報的備註說明。
- (11). 勾選附件：若有檢附相關文件，請勾選。
  - 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依法許可文件影本，系統提供查詢帶入，若有多張者，系統會以【，】作區隔，如 980321,980322，屬養殖漁業登記證，面積的部份系統會根據輸入的證號自動加總。(能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者，免附)
  - 附水權狀等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影本者，請加註填寫水權證號或同意文件的文號。
  - 附委託書、租約、養殖登記證/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請加註填寫證明文件說明。
- (12). 相關附件上傳：請上傳上面勾選項目的掃描檔。(可以把多個檔案組成一個 PDF 進行上傳)
- (13). 魚塢編號：每口魚塢分別填寫。可利用【查看去年】去帶入去年已申報之魚塢編號。
- (14). 養殖面積：由系統自動帶入該口魚塢的面積，單位為公頃。
- (15). 地段、地號：填寫魚塢所在的地段及地號，若一口魚塢有多筆地號時，可填寫一地號作代表。例如：礁溪-礁溪段 142-1 地號。
- (16). 土地是否承租：若該魚塢土地屬承租者，請於方框內作勾選。

- (17). 是否漁電共生：若該魚塭屬漁電共生者，請於方框內作勾選。
- (18). 備註：填寫該魚塭放養的補充說明，例如多人經營或其它備註等。
- (19). 養殖種類：請點選放養物種，若目前無養殖也要填報空池，後面的欄位就可不用填寫。
- (20). 經營型態：選項為①魚苗培育(指由魚卵養成魚苗者)②種魚(魚卵)繁殖(指種魚養殖池) ③中間養成(如骨舌魚科(龍魚)經暫養後再轉賣) ④成魚養成(指蓄養到上市 ⑤中轉場(指有經營外銷出口之養殖場)。
- (21). 養殖類型：(A)室外養殖(B)室內養殖(指以屋頂或天花板、地板及四壁(水泥牆面、隔板或其他建材，用於隔間之材料需為不透氣)與其他室內外空間區隔)並有可關閉及開啟門戶做為連結室內或室外之出入口)。
- (22). 在池放養規格/單位：指魚塭放養的魚不屬於今年新放養的，填寫申報當時的規格(單位：長度—吋或公分、重量—尾、隻、粒/斤或 XX 尾斤等單位)。
- (23). 在池數量：指魚塭放養中的魚不屬於今年新放養的，水產物的數量(單位：尾、隻、粒)。
- (24). 新放養日期：填寫放養水產物新苗之年月日。
- (25). 新放養規格/單位：放養水產物新苗的規格(單位：長度—吋或公分、重量—尾、隻、粒/斤或 XX 斤/尾等單位)。
- (26). 新放養數量：放養水產物新苗的數量(單位：尾、隻、粒)。
- (27). 新放養購入單價：放養水產物購苗的單價。
- (28). 去年收獲重量(尾數)：填寫該魚塭去年放養水產物實際收獲量以尾數計。
- (29). 預定收獲日期：放養水產物預定收獲年月。
- (30). 預定收獲重量(尾數)：放養水產物預定收獲量以尾數計(此欄為在池數量及今年新放養量加總，做為該場今年度外銷總量管制之依據)。

## 第 2 章 養殖漁業放養線上申報操作說明

養殖漁業放養線上申報唯一入口是經由農業部-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它是由農業部打造的一站式數位服務入口（網頁版與行動版），整合農業補助申請、行政服務線上申辦與進度查詢，並提供農政資訊、交易行情與生產預測等多元內容，要使用線上申報需要註冊為**進階會員**才可以使用。

### 2-1 帳號註冊

安裝與註冊方式，請見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功能教學與常見問題，內容有詳細描述與教學影片可線上觀見，若有問題也可以利用客服電話或是電子信箱進行詢問。（網址：<https://adsp.moa.gov.tw/zh-TW/QA/index>）



圖 2-1 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客服資訊

#### (一) 網頁版

網頁打開連結：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平臺（<https://adsp.moa.gov.tw>），點選右上角【註冊】進行帳號申請。



圖 2-2 農業數位整合服務-網頁版註冊畫面



圖 2-3 農業數位整合服務-網頁版會員中心畫面 (進階會員)

## (二) 行動版

手機使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下載農業數位整合APP進行安裝。



圖 2-4 農業數位整合服務-APP 安裝畫面



圖 2-5 農業數位整合服務-APP 會員中心畫面 (進階會員)

## 2-2 線上申報操作說明

完成註冊成進階會員後，就可以使用線上申請服務，以下就針對行動版詳細整個操作流程作詳述（網頁版的作業內容是一致，主要差異在畫面大小與排版不同），內容如下：



圖 2-6 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線上申請操作流程

承上開啟新網頁，系統會導到漁業署養殖漁民線上申報網站，它提供最新公告、連結與手冊下載（內容：漁民線上申報意見信箱與線上操作手冊下載）與四項申報作業，內容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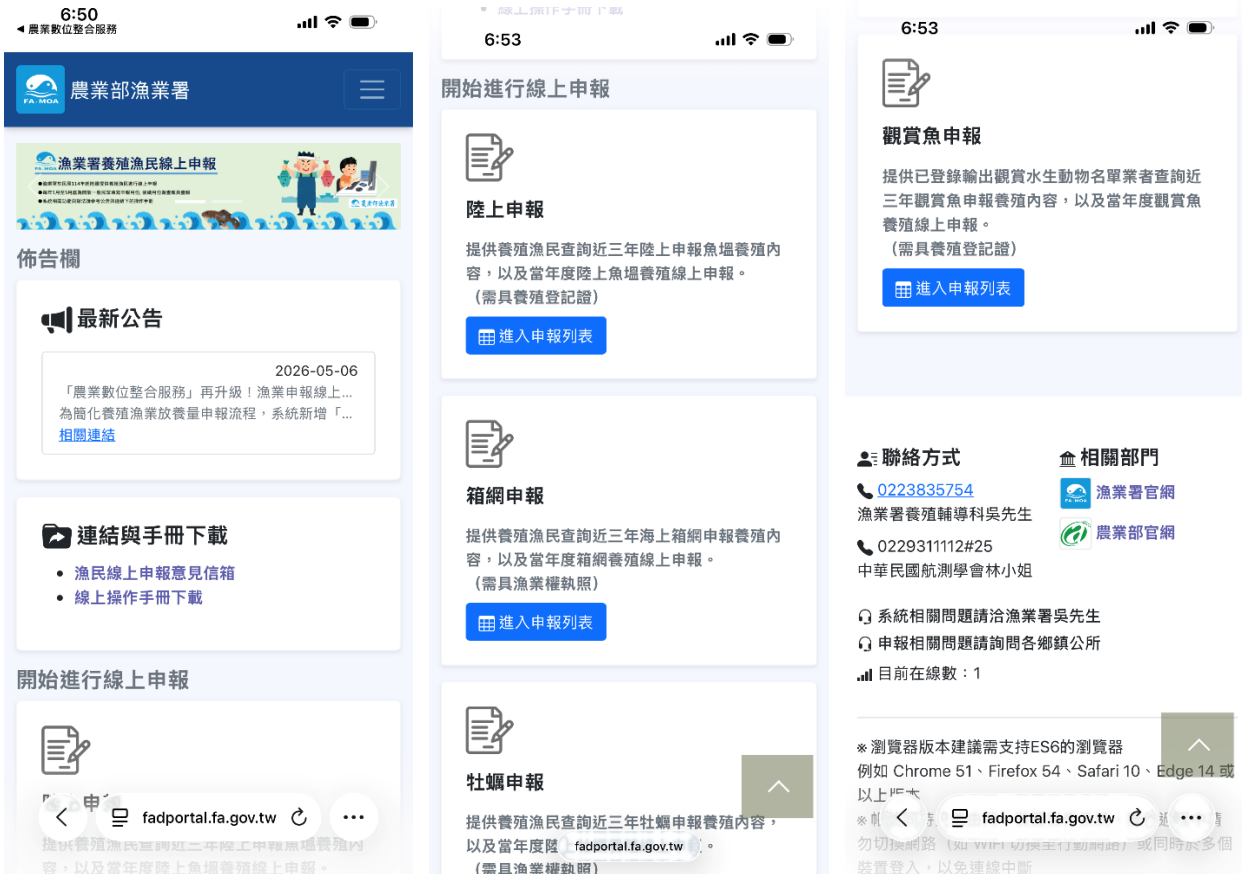


圖 2-7 漁業署養殖漁民線上申報首頁畫面

### 漁業署養殖漁民線上 申報意見信箱

本表單係提供養殖漁民及相關人員進行意見反映之管道，相關回覆將依申請人於表單所填寫之電子郵件或聯絡電話辦理。

csprs2.team3@gmail.com [切換帳戶](#)

當你上傳檔案並提交這份表單時，系統會記錄與你 Google 帳戶相關聯的名稱、電子郵件地址和相片

\* 表示必填問題

**您的大名 \***  
請填寫您的真實姓名，以利辨識與後續聯繫。

您的回答

**電子郵件地址 \***  
請填寫有效之電子郵件地址，後續將以此信箱回覆您的意見內容。

您的回答

您的回答

**意見內容 \***  
請詳細說明您的意見、建議或問題內容（例如政策建議、系統使用問題、養殖相關困難等），內容越完整越有助於後續相關處理。

您的回答

**檔案上傳**  
如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照片、文件等），請上傳檔案以利參考。

可上傳 1 個支援的檔案 (PDF、image或video)，大小上限為 100 MB。

[↑ 新增檔案](#)

**個資聲明**  
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辦理意見回覆及相關業務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提交](#) [清除表單](#)

圖 2-8 線上申報意見信箱畫面



圖 2-9 線上操作手冊下載畫面

(一) 陸上申報

開始進行線上申報畫面(如下圖)點選【進入申報列表】....



圖 2-10 開始進行線上申報-陸上申報畫面

接著出現陸上申報作業畫面(如下圖)，預設顯示該業者近三年的申報列表，在各列表可匯出申報書內容(預設密碼為身份證字號)、看相關附件、照片、地圖....



圖 2-11 陸上申報功能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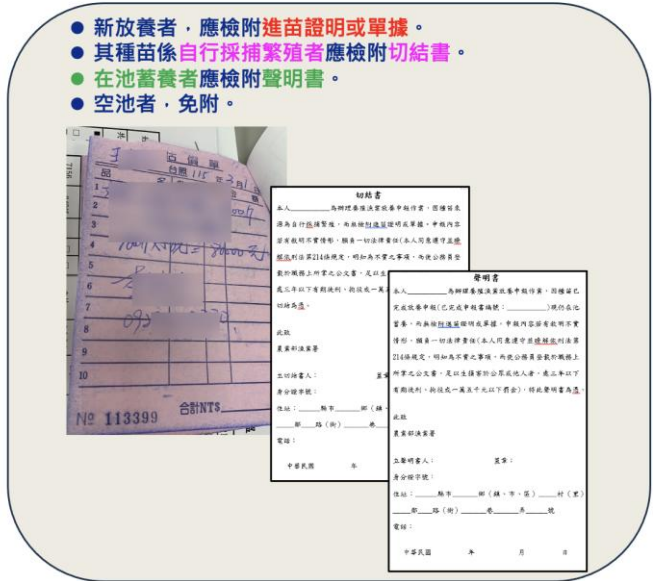
新增申報的操作流程如下所示：



圖 2-12 陸上申報-新增申報資料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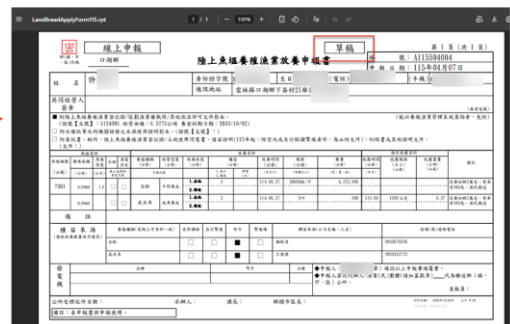


圖 2-13 陸上申報-新增放養資料畫面



- 4) 填寫相關資料後，點擊【新增種苗來源】完成來源建構。  
 5) 選擇檔案後，點擊【上傳檔案】完成證明上傳。

圖 2-14 陸上申報-新增種苗來源畫面



- 預覽列印：預設密碼為身份證字號。  
 ➢ 尚未審核通過會顯示「草稿」文字。

- 6) 填寫相關資料後，點擊【新增發電機】完成來建構。  
 7) 點擊【填寫完成回首頁】，前往首頁進行案件送出作業。

圖 2-15 陸上申報-新增發電機畫面

## 第 2 章 養殖漁業放養線上申報操作說明



圖 2-16 陸上申報-完成送出畫面



圖 2-17 陸上申報-需補正與申報完成畫面

(二) 箱網申報

開始進行線上申報畫面(如下圖)點選【進入申報列表】...



圖 2-18 開始進行線上申報-箱網申報畫面

接著出現箱網申報作業畫面(如下圖)，預設顯示該業者近三年的申報列表，在各列表可匯出申報書內容(預設密碼為身份證字號)、看相關附件。



圖 2-19 箱網申報功能畫面

新增申報的操作流程如下所示：

1) 點擊【新增申報】。

2) 填寫相關資料後，點擊【儲存】取得申報書編號。

◆ 縣市、鄉鎮依養殖所在地填寫，若不同鄉鎮分不同案件作申報。

◆ 需填寫證號相關資料及面積，系統才可以儲存。

◆ 相關附件上傳僅提供上傳文件格式 (gif.png.jpg.pdf格式)。

◆ 按下【下一步】系統會作儲存提醒，若按【知道了】系統並沒有儲存。

圖 2-20 箱網申報-新增申報資料畫面

填寫箱網體積與數量

A1立方體 (大)

長度(公尺) 10

寬度(公尺) 10

深度(公尺) 5

A2立方體 (小)

長度(公尺) 0

寬度(公尺) 0

深度(公尺) 0

B1圓柱體 (大)

直徑(公尺) 10

深度(公尺)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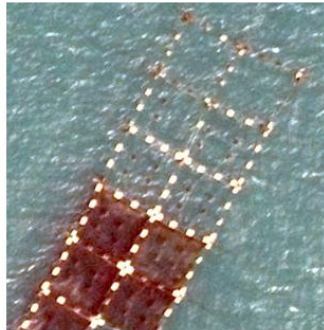
B2圓柱體 (小)

直徑(公尺) 0

深度(公尺) 0

上一步 清空 儲存 下一步

◆ 箱網設施規格分為立方體 (大、小) 與圓柱體 (大、小) 四種規格，每個規格實際大小請依實際養殖情形自行定義。



3) 填寫相關資料後，點擊【儲存】後，按下一步進行放養資料輸入。

圖 2-21 箱網申報-新增箱網體積與數量畫面

## 第 2 章 養殖漁業放養線上申報操作說明

◆ 填寫養殖物種與放養設施數。

◆ 按【儲存】完成放養資料新增，下方列表會新增一筆。

◆ 【在網】或【新放養】僅能擇一填寫。

4) 填寫相關資料後，點擊【儲存】後，按下一步進行種苗來源輸入。

圖 2-22 箱網申報-新增放養資料畫面

● 新放養者，應檢附進苗證明或單據。  
● 其種苗係自行採捕繁殖者應檢附切結書。  
● 在池蓄養者應檢附聲明書。  
● 空網者，免附。

★操作流程：先新增種苗來源>>上傳種苗相關證明

5) 填寫相關資料後，點擊【新增種苗來源】與【上傳檔案】後，按【填寫完成回首頁】，進行案件上傳作業。

圖 2-23 箱網申報-新增種苗來源畫面

## 第 2 章 養殖漁業放養線上申報操作說明

系統會自動檢核資料是否齊全

顯示資料不合原因，請修正後重新按【送出】。

審核中的案件就無法編輯，等待公所進行審核。

6) 按【送出】，完成申報送件作業。

草稿

海上養殖漁業(箱網)放養申報書

編號	案號	馬公市	號	C115500006
申報日期	115年04月20日			

圖 2-24 箱網申報-完成送出畫面

線上申報不合格原因

實際放養的設施只數不符。

澎湖縣馬公市 C115500006

申請日期: 2026/04/20

案件狀態: 需補正

按【需補正】: 可看不合格原因內容，修正後再按【送出】，等待重新審核。

按【匯出】: 申報書就沒有(草稿)標誌，且在下方會出現: 公所已完成線上申報審查，如有資料異動務必辦理異動申報。

海上養殖漁業(箱網)放養申報書

編號	案號	馬公市	號	C115500006
申報日期	115年04月20日			

圖 2-25 陸上申報-需補正與申報完成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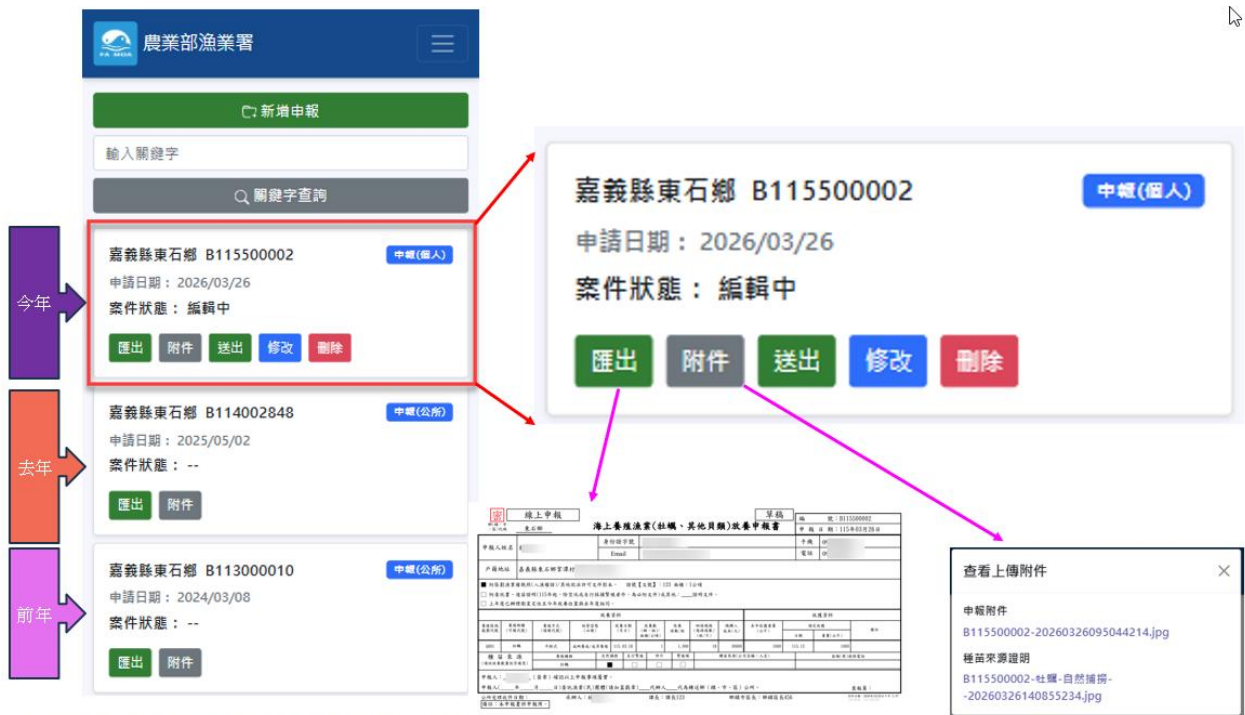
(三) 牡蠣、淡菜、其他貝類及藻類申報

開始進行線上申報畫面(如下圖)點選【進入申報列表】...



圖 2-26 開始進行線上申報-牡蠣申報畫面

接著出現牡蠣申報作業畫面(如下圖)，預設顯示該業者近三年的申報列表，在各列表可匯出申報書內容(預設密碼為身份證字號)、看相關附件。



◆ 預設畫面顯示該業者近三年的申報資料

圖 2-27 牡蠣申報功能畫面

新增申報的操作流程如下所示：

◆ 縣市、鄉鎮依養殖所在地填寫，若不同鄉鎮分不同案件作申報。

◆ 需填寫證號相關資料及面積，系統才可以儲存。

◆ 相關附件上傳僅提供上傳文件格式(gif.png.jpg.pdf格式)。

◆ 按下【下一步】系統會作儲存提醒，若按【知道了】系統並沒有儲存。

1) 點擊【新增申報】。

2) 填寫相關資料後，點擊【儲存】取得申報書編號。

圖 2-28 牡蠣申報-新增申請資料畫面

各縣市牡蠣養殖區域代碼表

縣市別	分區	分區代碼	縣市別	分區	分區代碼	縣市別	分區	分區代碼
彰化縣	伸州	N001	嘉義縣	Q021	台南市	北門 04	D004	
彰化縣	線蚵	N002	嘉義縣	Q022	台南市	北門 05	D005	
彰化縣	鹿耳	N003	嘉義縣	Q023	台南市	北門 06	D006	
彰化縣	福蚵	N004	嘉義縣	Q024	台南市	北門 07	D007	
彰化縣	王蚵	N005	嘉義縣	Q025	台南市	北門 08	D008	
彰化縣	芳蚵	N006	嘉義縣	Q026	台南市	北門 09	D009	
雲林縣	麥寮	P001	嘉義縣	Q027	台南市	北門 10	D010	
雲林縣	台西	P002	嘉義縣	Q028	台南市	北門 11	D011	
雲林縣	四湖	P003	嘉義縣	Q029	台南市	北門 12	D012	
雲林縣	口湖	P004	嘉義縣	Q030	台南市	七股 01	D013	
嘉義縣	Q001	嘉義縣	Q031	台南市	七股 02	D014		
嘉義縣	Q002	嘉義縣	Q032	台南市	七股 03	D015		
嘉義縣	Q003	嘉義縣	Q033	台南市	七股 04	D016		
嘉義縣	Q004	嘉義縣	Q034	台南市	七股 05	D017		
嘉義縣	Q005	嘉義縣	Q035	台南市	七股 06	D018		
嘉義縣	Q006	嘉義縣	Q036	台南市	七股 07	D019		
嘉義縣	Q007	嘉義縣	Q037	台南市	七股 08	D020		
嘉義縣	Q008	嘉義縣	Q038	台南市	七股 09	D021		
嘉義縣	Q009	嘉義縣	Q039	台南市	七股 10	D022		
嘉義縣	Q010	嘉義縣	Q040	台南市	七股 11	D023		
嘉義縣	Q011	嘉義縣	Q041	台南市	鹿耳門港	D024		
嘉義縣	Q012	嘉義縣	Q042	台南市	鹽水港	D025		
嘉義縣	Q013	嘉義縣	Q043	台南市	安平區	D026		
嘉義縣	Q014	嘉義縣	Q044	台南市	南區	D027		
嘉義縣	Q015	嘉義縣	Q045	澎湖縣	馬公市	X001		
嘉義縣	Q016	嘉義縣	Q046	澎湖縣	白沙鄉	X002		
嘉義縣	Q017	嘉義縣	Q047	澎湖縣	西嶼鄉	X003		
嘉義縣	Q018	台南市	北門 01	D001				
嘉義縣	Q019	台南市	北門 02	D002				
嘉義縣	Q020	台南市	北門 03	D003				

3) 填寫相關資料後，點擊【儲存】完成放養資料新增。

圖 2-29 牡蠣申報-新增放養資料畫面

## 第 2 章 養殖漁業放養線上申報操作說明

- 應檢附進苗證明或單據。
- 其種苗係自行採捕繁殖者應檢附切結書。

★操作流程：先新增種苗來源>>上傳種苗相關證明

4) 填寫相關資料後，點擊【新增種苗來源】與【上傳檔案】後，按【填寫完成回首頁】，進行案件送件作業。

圖 2-30 牡蠣申報-新增種苗來源畫面

5) 按【送出】，完成申報送件作業。

圖 2-31 牡蠣申報-完成送出畫面

## 第 2 章 養殖漁業放養線上申報操作說明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for Aquaculture Release' interface. It includes a navigation menu, a main content area with a 'New Application' button, and a detailed application form.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Correction' button, and a blue box highlights the 'Submit' button. A red diamond icon with text explains the correction process: 'Click [Correction]: View the reason for disqualification, correct the content, and then click [Submit] to wait for re-approval.' A blue diamond icon with text explains the completion process: 'Click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 longer have a (Draft) mark, and it will appear below: The office has completed the online application review. If there are any data discrepancies, you must apply for a change.' The application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applicant name, address, and a table for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with columns for species, quantity, and release date.

**線上申報不合格原因**

放養類別不符。

輸入關鍵字

嘉義縣東石鄉 B115500009

申請日期: 2026/04/20

案件狀態: 申報完成

匯出 附件

**線上申報**

海上養殖漁業(牡蠣、其他貝類)放養申報書

申請人姓名: 唐仰雄字號: 編 號: B115500009

身分證字號: 手機: 0941-XXXX-XXXX

Email: 電話: 0941-XXXX-XXXX

產期地址: 嘉義縣東石鄉字號字號

申請資料

縣市	鄉鎮	姓名	申報書編號
嘉義縣	東石鄉		B115500009

如果您申報資料有誤，請盡快與公所人員聯繫。

◆申報完成，按【匯出】：申報書就沒有（草稿）標誌，且在下方會出現：  
公所已完成線上申報審查，如有資料異動務必辦理異動申報。

圖 2-32 牡蠣申報-補正與申報完成畫面

(四) 觀賞魚申報

開始進行線上申報畫面(如下圖)點選【進入申報列表】....



圖 2-33 開始進行線上申報-觀賞魚申報畫面

接著出現觀賞魚申報作業畫面(如下圖)，預設顯示該業者近三年的申報列表，在各列表可匯出申報書內容(預設密碼為身份證字號)、看相關附件、照片、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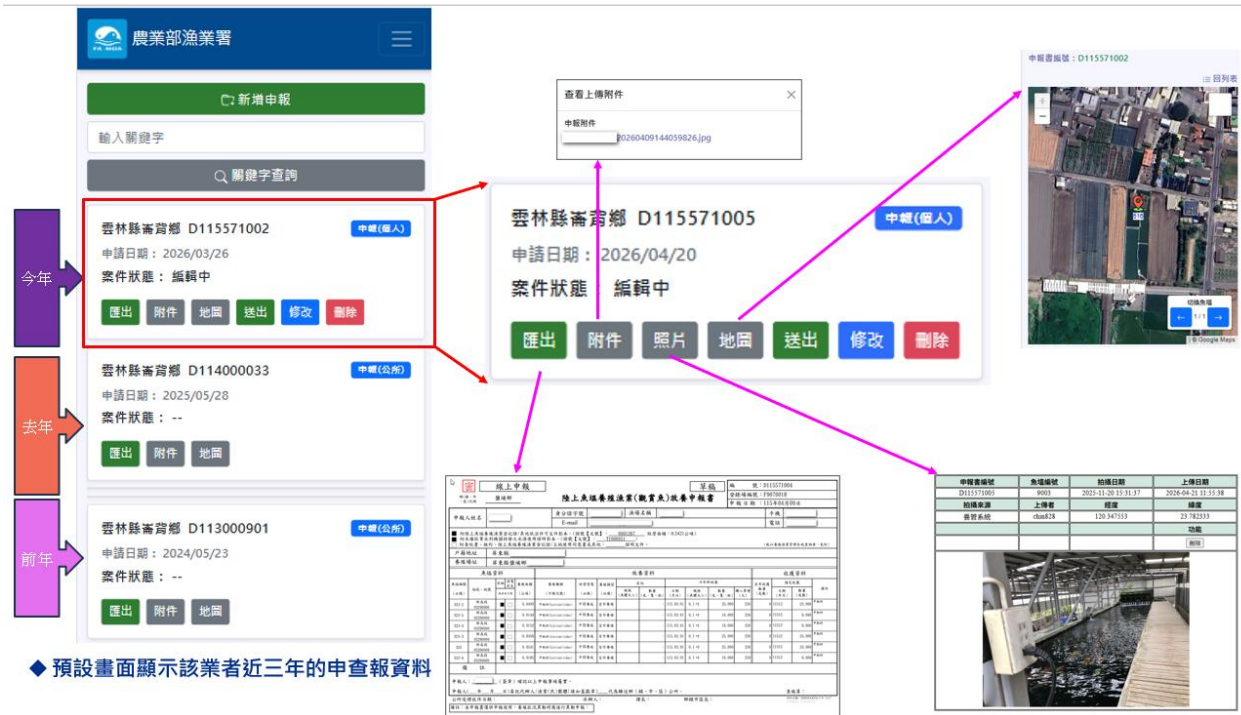


圖 2-34 觀賞魚申報功能畫面

新增申報的操作流程如下所示：



圖 2-35 觀賞魚申報-新增申請資料畫面



圖 2-36 觀賞魚申報-新增放養資料畫面

## 第 2 章 養殖漁業放養線上申報操作說明

**顯示資料不合原因，請修正後重新按【送出】。**

**送出成功後，系統會自動寄送通知申報人並請申報人利用農業部開發「農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進行佐證資料上傳。**

**審核中的案件就無法編輯，等待公所進行審核。**

4) 按【送出】，完成申報送件作業。

圖 2-37 觀賞魚申報-完成送出畫面

**按【需補正】：可看不合格原因內容，修正後再按【送出】，等待重新審核。**

**◆申報完成，按【匯出】：申報書就沒有（草稿）標誌，且在下方會出現：公所已完成線上申報審查。如有資料異動務必辦理異動申報。**

圖 2-38 觀賞魚申報-需補正與申報完成畫面

(五) 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

申報完成後，利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 進行申報魚塭現況拍照，拍照上傳後，隔日凌晨系統會經由介接程式將照片依魚塭編號自動歸檔到對映的申報案件，照片內容提供拍照時間與魚塭編號，可加速鄉鎮公所承辦審核申報案件。



圖 2-39 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照片範例

操作方式如下圖示：



圖 2-40 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操作方式

這 APP 主要設計是農業部提供農漁民遇到天然災害發生時，若有遭遇災損時，可利用這 APP 進行現況的記錄，作為後續現金救助時，提供公所承辦審核的參考依據，農業現調相片圖台提供查詢上傳的照片（照片上傳後約一個小時可到此平台查詢）。

**農業現調相片圖台** (網址：<https://scene.moa.gov.tw/sitepicture/>)



**操作流程**

- 1.分類：選漁業天然災害。
- 2.時間：設查詢日期區間，預設為一個月。
- 3.手機：設拍照的手機號碼按下【查詢】，就會顯示拍照的照片清單，點選時，下方會出現該照片且同時左邊地圖會Highlight那個位置點。

拍攝時間：2026/03/13 15:35:37  
上傳時間：2026/03/13 16:14:38  
臺南市北門區鯤江段 955 號  
120.147410, 23.276342  
魚編：690-v11501

圖 2-41 農業現調相片圖台

★關於「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安裝與使用相關資訊如下：

Android 作業系統安裝路徑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com.emct.newagriculturaldisaster>

iOS 作業系統安裝路徑

<https://apps.apple.com/tw/app/id1622354406>

操作教學影片(台語)

<https://youtu.be/njX-LuTRwj8>

操作教學影片(國語)

<https://youtu.be/Jd9HJFCcT7M>

操作教學手冊(雲端)

<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3624>

## 2 - 3 申報進度查詢

完成申報案件建檔後，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平臺提供進度查詢，相關操作內容如下：

【步驟一】 選擇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進度查詢



【步驟二】 執行查詢：查詢「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申請進度及審查結果。



圖 2-42 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平臺-申報進度查詢



第3章 相關附件

附件一：陸上魚塢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

<b>密</b>										<b>陸上魚塢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b>										編 號：A	
鄉(鎮、市、區)代碼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				手機							
共同經營人簽章		通訊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依法許可文件影本。(證號【文號】： ) 經營面積：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附水權狀等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影本。(證號【文號】： ) (能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委託書、租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土地使用同意書、進苗證明(115年起，除空池或自行採捕繁殖者外，為必附文件)、切結書或其他 證明文件。																					
魚塢資料				放養資料								預定收穫資料			備註						
魚塢編號(必填)	養殖面積(公頃)	魚塢深度(公尺)	承租 漁電 共生 無上述情形者免勾選	養殖種類(必填)	經營型態(必填)	放養狀態(必填)	種苗(必填)	放養時間(必填)			規格(必填)	數量(必填)	收穫時間(必填)	收穫規格(大小)(必填)		收穫重量(公噸)(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可填代號		(1)在池 (2)新放養	(1)進口 (2)國產	單價(元)	年	月	日	(魚體大小)	(尾、隻、粒)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種苗來源 (請依放養數量依序填寫) 114年起為必填欄位		養殖種類(需與上方資料一致)				自行採捕	自行繁殖	仲介	繁殖場	購苗來源(公司名稱、人名)				苗場(商)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發 電 機	品牌		馬力數		台數		申報人：_____ (簽章) 確認以上申報事項屬實。 申報人委託代辦人/漁業(民)團體(請加蓋戳章)_____ 代為轉送鄉(鎮、市、區)公所。														
公所受理收件日期：__年__月__日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區長：							

第一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白) 第二聯：鄉(鎮、市、區)公所(紅) 第三聯：養殖業者(黃) 第四聯：養殖業者(注意事項)

放養申報注意事項：

- 一、鄉(鎮、市、區)及養殖種類代碼請依照附表一及附表二填列；經營型態代碼：(1)魚苗培育 (2)種魚(魚卵)繁殖 (3)中間育成 (4)成魚養殖。
- 二、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之養殖魚塢放養資料；以養殖登記證所登載魚塢用地資料範圍為限；申報魚塢編號及養殖面積；以農業部漁業署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編定為準。
- 三、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時，應填具種苗來源等資訊，包括養殖種類、勾選自行採捕、自行繁殖、仲介、繁殖場、購苗來源及苗場聯絡電話。
- 四、於種苗來源欄位中，若勾選自行採捕或自行繁殖者，無須填寫購苗來源(公司名稱、人名)及苗場(商)聯絡電話。
- 五、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係2人以上共同經營者，應推派1人為申報人；申報人有委託辦理需求者，須出具委託書；承租人應檢附租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養殖登記證使用同意書辦理放養申報。
- 六、養殖有多種水產物種時，原則以放養數量最多為主產物(混養蝦類除外)，次之為副產物，其餘以備註方式註記。
- 七、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養殖魚塢放養資料有異動時，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養殖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異動申報；當年度異動第4次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 八、經公所或縣(市)政府審核確認有申報個人資料有誤，或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放養數量等申報資訊與養殖現況不符情形，申報人應於收到公所通知後7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逾期將由公所逕予剔除申報資料。
- 九、本申報書一式4份，申報人、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留存1份，及本注意事項1份，申報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 QR code



第一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白)    第二聯：鄉(鎮、市、區)公所(紅)    第三聯：養殖業者(黃)    第四聯：養殖業者(注意事項)



放養申報注意事項：

- 一、鄉（鎮、市、區）代碼請依照附表一填列，並以起卸港或泊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申報機關；  
    養殖種類代碼請依照附表二填列。
- 二、箱網代號立方體代號為 A；圓柱體代號為 B，依不同規格分別填入放養魚種。
- 三、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時，應填具種苗來源等資訊，包括養殖種類、勾選自行採捕、自行繁殖、仲介、繁殖場、購苗來源及苗場聯絡電話。
- 四、於種苗來源項目中，若勾選自行採捕或自行繁殖者，無須填寫購苗來源(公司名稱、人名)及苗場(商)聯絡電話。
- 五、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養殖魚塭放養資料有異動時，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原申報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異動申報；當年度異動第 4 次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 六、經公所或縣(市)政府審核確認有申報個人資料有誤，或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放養數量等申報資訊與養殖現況不符情形，申報人應於收到公所通知後 7 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逾期將由公所逕予剔除申報資料。
- 七、本申報書一式 5 份，申報人、漁民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留存 1 份，及本注意事項 1 份，申報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 QR code



第一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白) 第二聯：鄉(鎮、市、區)公所(紅) 第三聯：漁民團體(藍) 第四聯：養殖業者(黃) 第五聯：養殖業者(注意事項)

附件 三：海上養殖漁業(牡蠣、淡菜、其他貝類及藻類)放養申報書



海上養殖漁業(牡蠣、淡菜、其他貝類及藻類)放養申報書

鄉(鎮、市、區)代碼\_\_\_\_\_

編號：B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報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電話								
戶籍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附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影本。(證號【文號】：_____經營面積：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附委託書、進苗證明(115年起，除空池或自行採捕繁殖者外，為必附文件)或其他_____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已辦理衛星定位且今年放養位置與去年度相同。												
放養資料				收穫資料								
養殖區域範圍代號	養殖種類(可填代號)	養殖方式(請填代號)	經營型態(必填)	放養日期(月/日)	放養數(棚、組)/面積(公頃)	放養條數/粒	放養規格(每條殼數)/粒/斤	總購入成本(元)	去年收穫重量(公斤)	預定收穫		備註
										日期(年月)	重量(公斤)	
種苗來源 (請依放養數量依序填寫) 115年起為必填欄位		養殖種類(需與上方資料一致)		自行採捕	自行繁殖	仲介	繁殖場	購苗來源(公司名稱、人名)	苗場(商)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_____ (簽章) 確認以上申報事項屬實。 申報人委託漁業(民)團體(請加蓋戳章)_____ 代辦人_____ 代為轉送鄉(鎮、市、區)公所。												

公所受理收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  
區長：

第一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白) 第二聯：鄉(鎮、市、區)公所(紅) 第三聯：漁民團體(藍) 第四聯：養殖業者(黃) 第五聯：養殖業者(注意事項)

放養申報注意事項：

- 一、 鄉(鎮、市、區)代碼請依照附表一填列，並以牡蠣(其他貝類或藻類)養殖地點、起卸港或泊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申報機關；養殖區域範圍代號請依照附表三填列。
- 二、 養殖種類(1)牡蠣(2)淡菜(3)其他貝類(4)藻類；養殖方式(1)平掛式(2)垂下式(3)浮筏式(4)延繩式；經營型態(1)成蚵養成/成貝養殖(2)中蚵養殖/中間育成(3)附苗/貝苗繁殖。
- 三、 放養數/面積：平掛、垂下、浮筏式以「棚」計；延繩式以「組」計；文蛤及其他貝類以「公頃」計；牡蠣預定收穫重量(公斤)以帶殼重量計算。
- 四、 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時，應填具種苗來源等資訊，包括養殖種類、勾選自行採捕、自行繁殖、仲介、繁殖場、購苗來源及苗場聯絡電話等欄位。若勾選自行採捕或自行繁殖者，無須填寫購苗來源(公司名稱、人名)及苗場(商)聯絡電話。
- 五、 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養殖魚塭放養資料有異動時，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原申報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異動申報，當年度異動第4次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 六、 經公所或縣(市)政府審核確認有申報個人資料有誤，或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放養數量等申報資訊與養殖現況不符情形，申報人應於收到公所通知後7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逾期將由公所逕予剔除申報資料。
- 七、 本申報書一式5份，申報人、漁民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留存1份，及本注意事項1份，申報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 QR code



第一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白) 第二聯：鄉(鎮、市、區)公所(紅) 第三聯：漁民團體(藍) 第四聯：養殖業者(黃) 第五聯：養殖業者(注意事項)

附件 四：陸上魚塢養殖漁業(觀賞魚)放養申報書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觀賞魚)放養申報書

鄉(鎮、市、區)代碼 \_\_\_\_\_

編 號：D
登錄場編號：
申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漁場名稱		手機										
	E-mail				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其他依法許可文件影本。(證號【文號】：_____經營面積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附水權狀等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影本。(證號【文號】：_____)(能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委託書、租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其他_____證明文件。															
戶籍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養殖場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魚塢資料			放養資料				收穫資料								
魚塢編號 (必填)	地段、地號	承租 漁電 共生 無者免勾選	養殖面積 (公頃)	養殖種類 (必填) 可填代號	經營型態 (必填)	養殖類型 (必填)	在池		今年新放養			去年收穫 數量 (尾數)	預定收穫		備註
							規格 (魚體大小)	數量 (尾、隻、組)	日期 (月日)	規格 (魚體大小)	數量 (尾、隻、組)		購入單價 (元)	日期 (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_____ (簽章) 確認以上申報事項屬實。															
申報人委託代辦人/漁業(民)團體(請加蓋戳章)_____代為轉送鄉(鎮、市、區)公所。															

公所受理收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      區長：

第一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白)    第二聯：鄉(鎮、市、區)公所(紅)    第三聯：養殖業者(黃)    第四聯：養殖業者(注意事項)

放養申報注意事項：

- 一、申報時請以每口魚塢為單位填列資料，鄉(鎮、市、區)及養殖種類代碼請依照附表一及附表二填列。
- 二、經營型態(1)魚苗培育(2)種魚(魚卵)繁殖(3)中間育成(4)成魚養殖(5)中轉場；養殖類型(A)室外養殖(B)室內養殖。
- 三、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之養殖魚塢放養資料；以養殖登記證所登載魚塢用地資料範圍為限；申報魚塢編號及養殖面積；以農業部漁業署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編定為準。
- 四、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養殖魚塢放養資料有異動時，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養殖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異動申報；當年度異動第4次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 五、經公所或縣(市)政府審核確認有申報個人資料有誤，或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放養數量等申報資訊與養殖現況不符情形，申報人應於收到公所通知後7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逾期將由公所逕予剔除申報資料。
- 六、本申報書一式4份，申報人、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留存1份，及本注意事項1份，申報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 QR code



第一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白) 第二聯：鄉(鎮、市、區)公所(紅) 第三聯：養殖業者(黃) 第四聯：養殖業者(注意事項)

附件 五：種苗來源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_\_\_\_\_為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因種苗來源為自行採捕繁殖，而無檢附進苗證明或單據。申報內容若有敘明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本人同意遵守並瞭解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農業部漁業署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六：種苗來源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_\_\_\_\_為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因種苗已完成放養申報(已完成申報書編號：\_\_\_\_\_)現仍在池蓄養，而無檢附進苗證明或單據。申報內容若有敘明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本人同意遵守並瞭解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特此聲明書為憑。

此致

農業部漁業署

立聲明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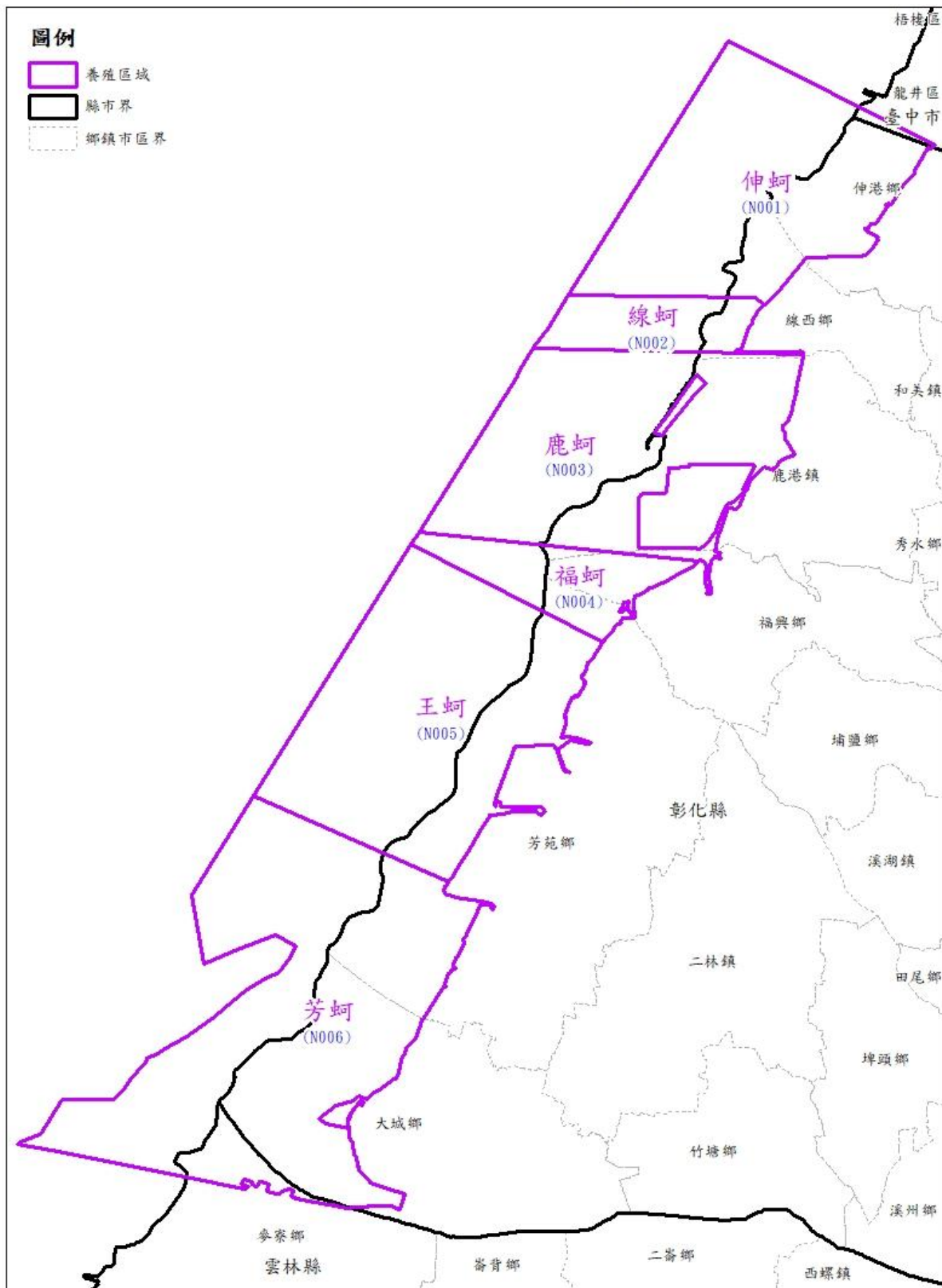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七：各縣市牡蠣養殖區域代碼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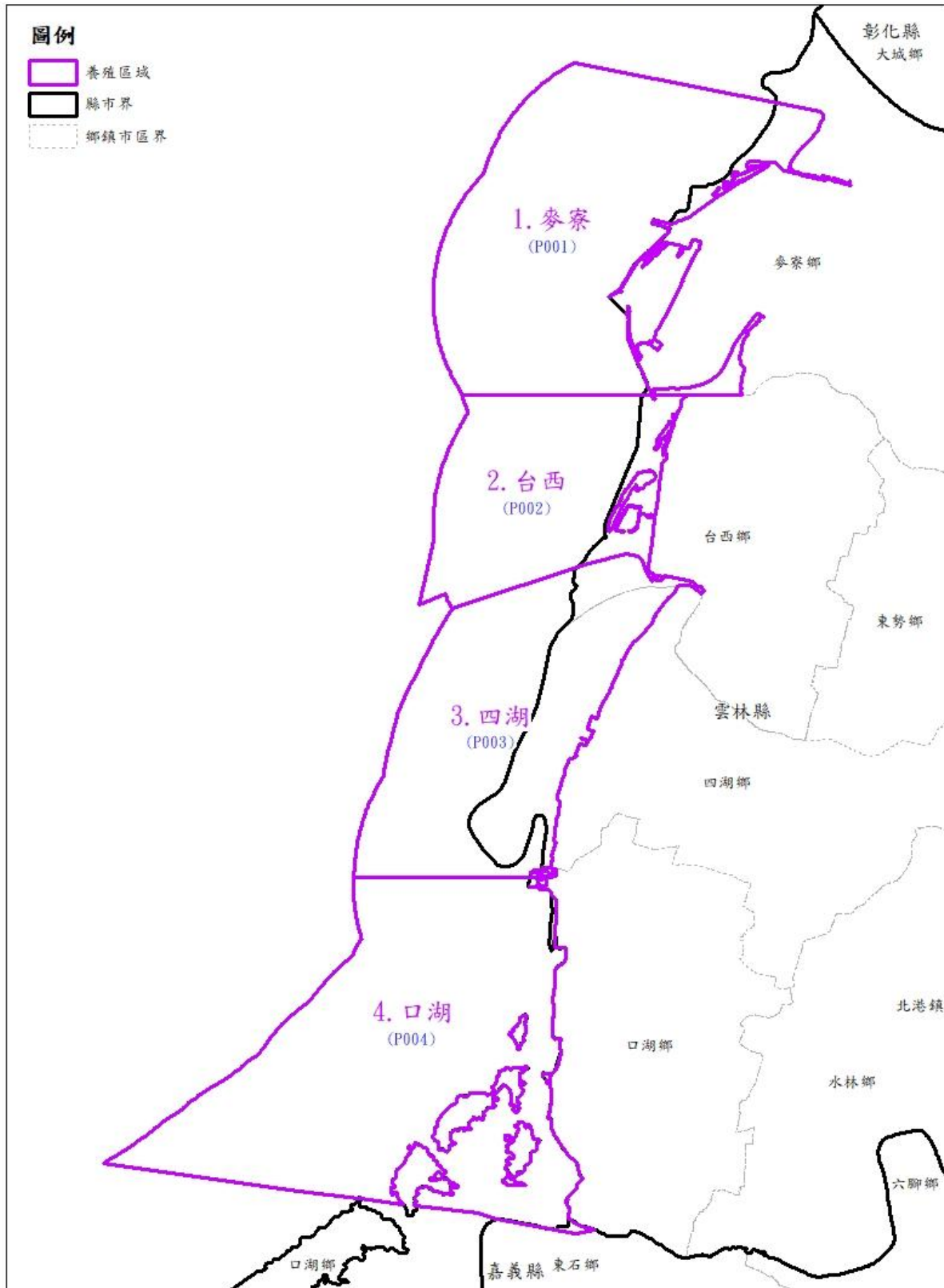
表 1 牡蠣養殖區域代碼表

縣市別	分區	分區代碼	縣市別	分區	分區代碼	縣市別	分區	分區代碼
彰化縣	伸蚵	N001	嘉義縣		Q026	臺南市	七股 02	D014
彰化縣	線蚵	N002	嘉義縣		Q027	臺南市	七股 03	D015
彰化縣	鹿蚵	N003	嘉義縣		Q028	臺南市	七股 04	D016
彰化縣	福蚵	N004	嘉義縣		Q029	臺南市	七股 05	D017
彰化縣	王蚵	N005	嘉義縣		Q030	臺南市	七股 06	D018
彰化縣	芳蚵	N006	嘉義縣		Q031	臺南市	七股 07	D019
雲林縣	麥寮	P001	嘉義縣		Q032	臺南市	七股 08	D020
雲林縣	台西	P002	嘉義縣		Q033	臺南市	七股 09	D021
雲林縣	四湖	P003	嘉義縣		Q034	臺南市	七股 10	D022
雲林縣	口湖	P004	嘉義縣		Q035	臺南市	七股 11	D023
嘉義縣		Q001	嘉義縣		Q036	臺南市	鹿耳門溪	D024
嘉義縣		Q002	嘉義縣		Q037	臺南市	鹽水溪	D025
嘉義縣		Q003	嘉義縣		Q038	臺南市	安平區	D026
嘉義縣		Q004	嘉義縣		Q039	臺南市	南區	D027
嘉義縣		Q005	嘉義縣		Q040	澎湖縣	馬公市	X001
嘉義縣		Q006	嘉義縣		Q041	澎湖縣	湖西鄉	X002
嘉義縣		Q007	嘉義縣		Q042	澎湖縣	白沙鄉	X003
嘉義縣		Q008	嘉義縣		Q043	澎湖縣	西嶼鄉	X004
嘉義縣		Q009	嘉義縣		Q044	連江縣	東莒	Z001
嘉義縣		Q010	嘉義縣		Q045	連江縣	西莒	Z002
嘉義縣		Q011	嘉義縣		Q046	連江縣	南竿	Z003
嘉義縣		Q012	嘉義縣		Q047	連江縣	北竿	Z004
嘉義縣		Q013	臺南市	北門 01	D001	連江縣	大坵	Z005
嘉義縣		Q014	臺南市	北門 02	D002	連江縣	高登	Z006
嘉義縣		Q015	臺南市	北門 03	D003	連江縣	亮島	Z007
嘉義縣		Q016	臺南市	北門 04	D004	連江縣	西引	Z008
嘉義縣		Q017	臺南市	北門 05	D005	連江縣	東引	Z009
嘉義縣		Q018	臺南市	北門 06	D006	金門縣	金城鎮	W001
嘉義縣		Q019	臺南市	北門 07	D007	金門縣	金湖鎮	W002
嘉義縣		Q020	臺南市	北門 08	D008	金門縣	金沙鎮	W003
嘉義縣		Q021	臺南市	北門 09	D009	金門縣	金寧鄉	W004
嘉義縣		Q022	臺南市	北門 10	D010	金門縣	烈嶼鄉	W005
嘉義縣		Q023	臺南市	北門 11	D011	金門縣	大小坵	W006
嘉義縣		Q024	臺南市	北門 12	D012			
嘉義縣		Q025	臺南市	七股 01	D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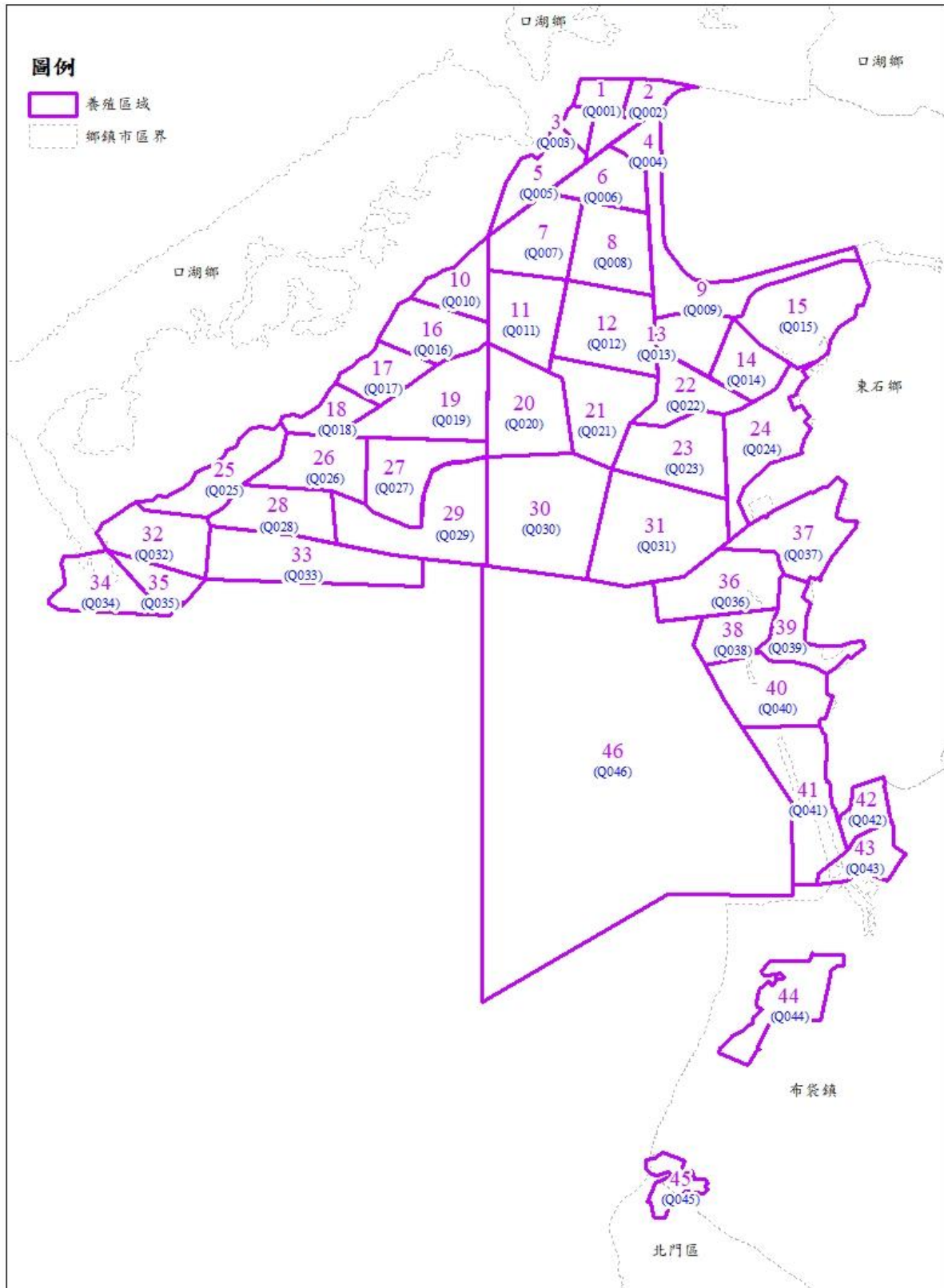
### 彰化縣牡蠣養殖區域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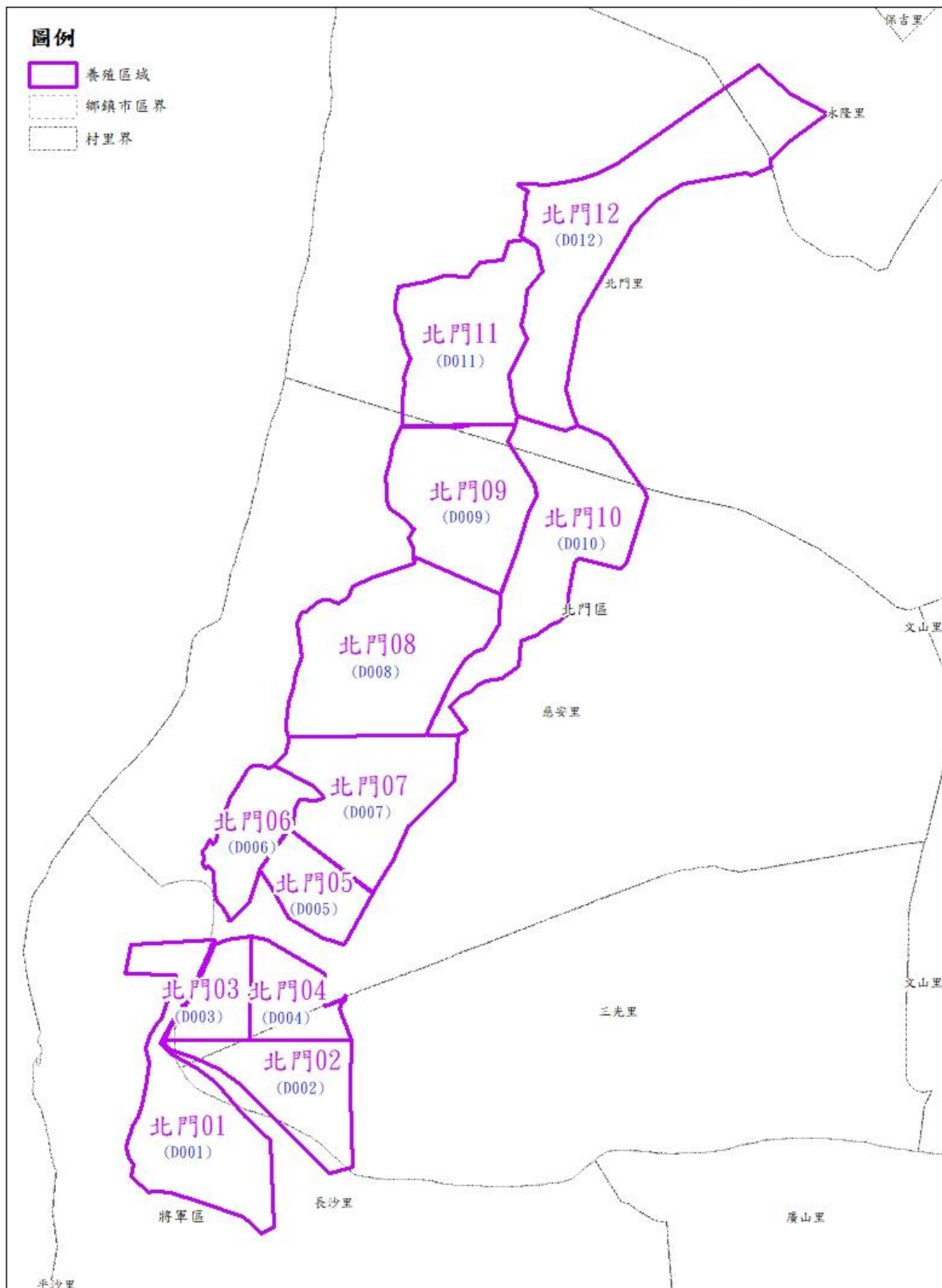
### 雲林縣牡蠣養殖區域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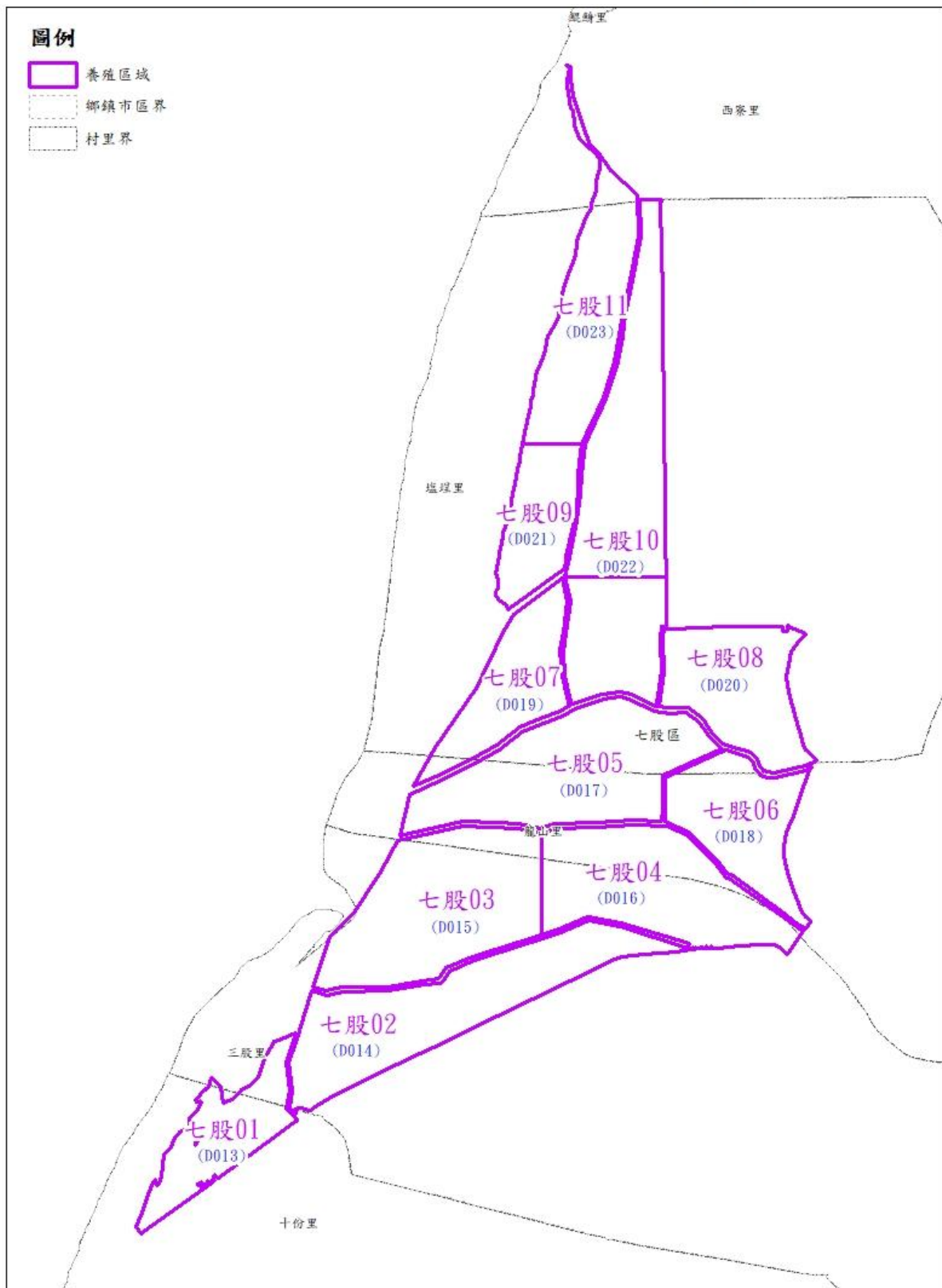
### 嘉義縣牡蠣養殖區域代號



### 臺南市(北門區)牡蠣養殖區域代號



### 臺南市(七股區)牡蠣養殖區域代號



### 臺南市(南市)牡蠣養殖區域代號



澎湖縣牡蠣養殖區域代號



連江縣牡蠣養殖區域代號





## 附件 八：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

-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農業部農授漁字第 11415467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5 點附件一、第 6 點附件四；增訂第 5 點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並自即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魚塢經營承租人：指承租他人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養殖魚塢以實際從事養殖漁業生產者。

(二) 魚塢編號：指農業部漁業署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魚塢標記編碼。

三、養殖漁業放養申報對象(以下稱申報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以下稱養殖登記證)之負責人。

(二) 魚塢經營承租人。

(三) 區劃漁業權人或入漁權人。

(四) 其他依法令許可取得養殖證明文件者。

前項各款養殖漁業係二人以上共同經營者，應推派一人為申報人。

四、申報人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自行或委託他人(含漁業(民)團體)，向養殖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養殖放養申報(申報之鄉鎮市區代碼如附表一；養殖種類代碼及觀賞水生動物魚種代碼對照表如附表二；海上養殖漁業(牡蠣、其他貝類)養殖區域範圍代號如附表三)。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展延申報期限；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視轄區內養殖狀況，敘明理由及展延申報期限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因新申領養殖登記證致未能於前項之規定期限內申報者，得於取得養殖登記證後一個月內辦理放養申報，不受前項規定期限之限制。

申報人因養殖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或其他因素，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養殖登記證期間，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申報期限內先予受理放養申報。

五、辦理陸上養殖放養申報，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附件一)或陸上魚塢養殖漁業(觀賞魚)放養申報書(附件四)一式四份。

(二) 養殖登記證或依其他法令許可養殖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但得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者，免附。

(三) 水權狀等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但地方政府養殖登記證核發要件未列具水權者，免附。

(四) 租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養殖登記證使用同意書。但非為魚塭經營承租人者，免附。

(五) 委託書。但未委託辦理者，免附。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

(1) 新放養者，應檢附進苗證明或單據；其種苗係自行採捕繁殖者應檢附切結書（附件十五）。

(2) 已完成放養申報現仍在池蓄養者應檢附聲明書（附件十六）。

(3) 觀賞魚放養申報或空池者，免附。

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之養殖魚塭放養資料，以養殖登記證所登載魚塭用地資料範圍為限；申報魚塭編號及養殖面積；以農業部漁業署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編定為準。

六、辦理海上養殖放養申報，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海上養殖漁業（箱網）放養申報書（附件二）或海上養殖漁業（牡蠣、淡菜、其他貝類及藻類）放養申報書（附件三）一式五份。

(二) 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 委託書。但未委託辦理者，免附。

(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

(1) 新放養者，應檢附進苗證明或單據；其種苗係自行採捕繁殖者應檢附切結書（同附件十五）。

(2) 已完成放養申報現仍在池蓄養者應檢附聲明書（同附件十六）。

(3) 空池者，免附。

七、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養殖魚塭放養資料有異動時，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養殖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異動申報。當年度異動第四次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八、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報後，應依申報內容逐件審核，並區分陸上及海上養殖依序編號造冊，於申報截止後十五日內，彙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對各鄉（鎮、市、區）公所彙送之申報案件執行抽查，各鄉（鎮、市、區）抽查比例均應逾百分之五。

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第一項審核作業，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前項抽查作業時，得於現場覆核要求申報人就申報內容撈捕養殖物證明，或提供一年內經營水產養殖運作之進苗證明、飼料購買單據、出貨單或水電費用單據等相關證明及紀錄。

---

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第一項審核作業，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第二項抽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申報書退回鄉（鎮、市、區）公所，由公所通知申報人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

- (一) 申報人個人資料有誤。
- (二) 申報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放養數量等放養資料與養殖現況不符。
- (三) 其他資料不符情形。

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第一項審核作業，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第二項抽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申報書退回鄉（鎮、市、區）公所，由公所通知申報人並逕予剔除申報資料：

- (一) 有前項情形而未於期限內辦理資料更正。
- (二) 無養殖事實。

抽查結果，合格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之鄉（鎮、市、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該鄉（鎮、市、區）未經抽查申報人，依第二項規定再予抽查。

九、農業天然災害發生後，鄉（鎮、市、區）公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受理災害救助申請時，應憑最近一次有效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始予受理。